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簡均倫
電話：04-22501352分機：352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30@wr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011104600410.odt、JCS2111104600410.pdf、JCS3511104600410.pdf）

主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第6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04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



公用事業科 收文:111/02/18



1110041372

有附件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
 - (一)工廠之設立。
 - (二)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
- 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
- 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
- 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
- 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
- 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開發單位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

第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如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時，區內用水量達第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個別用水人，應共同委託開發單位並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提出

用水計畫；如開發單位不再存續者，應由區內個別用水人提出用水計畫。

前項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用水人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提供用水申報、差異分析資料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其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增加者，開發單位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如未涉及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增加者，開發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區內異動情形提送修正用水計畫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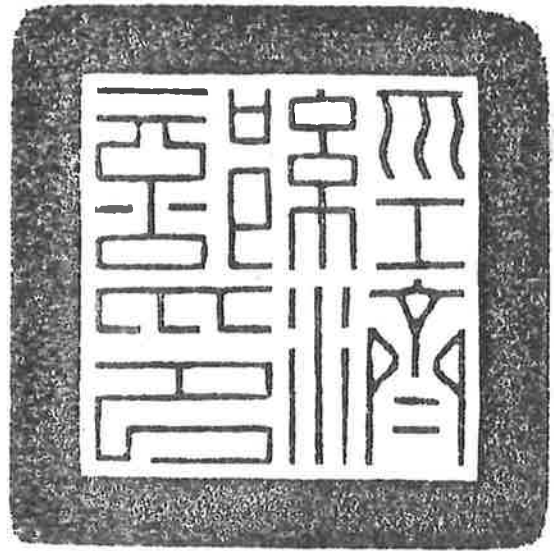
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園區之設置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技部
科技產業園區之設置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商港法	交通部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電業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0410號



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附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